

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-045--奉贤区一网通办重点工作 工作建设项目《补充招标文件》

各投标人：

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受上海市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的委托，对“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-045--奉贤区一网通办重点工作建设项目”（采购编号：310120000250310189450-20233359，项目预算金额：8605000.00 元）进行公开招标采购，现就本项目《招标文件》的部分内容作如下澄清、修改：

一、澄清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

原招标文件中：

(1) P3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》中“10. 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，其中试运行期不少于 2 个月。”

(2) P6《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》中“合同履约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，其中试运行期不少于 2 个月。”

(3) P95《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》中“十一、项目实施及验收要求——1、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，其中试运行期不少于 1 个月。”

现统一澄清为：

本项目合同履约期：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，其中试运行期不少于 1 个月。（以此为准）

二、修改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

1、修改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》中“23、投标截止时间”、“24、

开标时间”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 09:30:00 时。

2、修改《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》中“项目概况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”、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”、“开标时间”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 09:30:00 时。

以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并对各投标人具有约束力。除上述澄清、修改内容外，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和要求不变。

感谢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！

上海市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（盖章）

2025 年 5 月 29 日